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二一六九號公告訂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爰辦理廢止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八三〇一五一八六號「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公告。